

刑事
行政訴訟

解釋憲法聲請

狀

案號	101年度 台上 字第 1258 號	承辦股別	
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	新台幣 萬 千 百 十 元		
稱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
聲請人	李振銘	身分證字號（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 性別：男/女 生日： 職業： 住： 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 傳真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	

憲法法庭收文
111. 7. 06
憲A字第 3203 號

<p data-bbox="790 392 853 459">[Red stamp]</p> <p data-bbox="231 1769 574 1937">[Faint rectangular stamp]</p>		<p data-bbox="1356 235 1460 380">[Red stamp]</p> <p data-bbox="1324 974 1460 1120">[Red stamp]</p> <p data-bbox="1356 1780 1460 1915">[Red stamp]</p>
---	--	---

解釋憲法聲請書

聲請人

茲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及第8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解釋憲法，並將有關事項敘明如下：「其於事由容後補呈」。

一、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

為申請販賣二級毒品事件，認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258號刑事判決確定「本件最後判決之文件已在貴院審理中，因此懇請鈞長參酌該文附表即有明示」，所援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，有牴觸憲法第8條及第23條之疑義故聲請追加聲請解釋。

二、疑義之性質與經過及涉及之憲法條文

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之事實

查，聲請人於民國(下同)98年10間分別販賣

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共二次、第一次金額3000元判刑二年八月、第二次金額7000元判刑二年八月、經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258號刑事判決確定。然細譯以上有期徒刑、等逕為剝奪聲請人永久自由、與憲法罪刑相當原則不符、是本件核有違反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權及23條比例原則之虞。

二、所經過之訴訟程序

聲請人因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、經士林地方法院99年度訴字第54號、高等法院99年度訴字第3740號、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258號、刑事判決確定在案。

三、綜上：本件之聲請因知悉時間倉促，因此、聲請人先於貴院111年7月4日停止收受聲請憲法訴訟前、向貴院聲請解釋憲法、其於事由容後補正、聲請人至感。

謹 狀

司法院憲法法庭

公鑒

證物名稱
及件數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4 日

具狀人

李振銘

簽名蓋章

撰狀人

簽名蓋章



Handwritten text in a cursive script, likely Chinese characters, located in the lower right quadrant of the page. The characters are faint and difficult to decipher.

Handwritten text in a cursive script, likely Chinese characters, located in the lower left quadrant of the page. The characters are faint and difficult to decipher.